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建〔2024〕3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为促进生猪（牛羊）生产和流通，推动生猪（牛羊）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63 号），现下达你地州市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请你局收到本通知 7 日内及时转拨资金到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转移支付收入分类

科目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602 商业流通事务”。请各地县按项目实际据实填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此项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你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8号）有关要求，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中央奖励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生猪（牛羊）生产发展。请县（市、区）在收到资金文件60日内确定好建设项目，并将工作方案、项目投资备案表等印证材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4）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管

理其他有关工作。

- 附件：1.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不发各地州市）
2.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发各地州市）
3.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不发各地州市）
4.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发各地州市）



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不发各地州市）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合计		1312
巴州	小计	58
	和静县	58
阿克苏地区	小计	387
	阿克苏市	21
	温宿县	53
	库车市	8
	新和县	263
	拜城县	42
塔城地区	小计	31
	托里县	31
克州	小计	238
	阿克陶县	238
喀什地区	小计	250
	莎车县	241
	叶城县	9
伊犁州	小计	290
	伊宁县	62
	巩留县	46
	新源县	92
	特克斯县	31
	尼勒克县	59
阿勒泰地区	小计	58
	阿勒泰市	31
	富蕴县	27

附件3

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2		
	其中：财政资金	13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牛羊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补贴资金支持的县市	17
			有关县市牛羊肉调出量与上年 的比率	≥90%
			有关县市牛羊肉产量与上年 的比率	≥95%
		时效指标	有关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圈舍改造标准化程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污粪处理无害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养殖精准扶贫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以上
			加工企业满意度	80%以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畜牧兽医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10日印发
